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2026 年 6 月 24 日，本院根据六安中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：债务人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无资产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。鉴于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裁定宣告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